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鼎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鼎剛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5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北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直行通過新竹市北區北大路與延平路1段口，適有張欣瑜騎乘腳踏車，與被告李鼎剛同行向，行駛在被告李鼎剛之右側。被告李鼎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致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張欣瑜受有右側第五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李鼎剛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書記官 廖宜君